

國立屏東大學

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參考表

112 學年度版本

項目	內容	備註
語文能力	中文能力測驗(須達中高級)	
	本土語檢定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	
	英語能力認證	
	書法專長檢定	
	硬筆字檢定	
	語文專長檢定(說故事、演說、板書) 【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】	
各類樂器檢定	各類樂器級數檢定	
資訊能力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(EEC)	
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(TQC+)	
	IC ³ 國際性認證	
	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	
	勞委會職訓局(中華民國技術士證)	
	微軟認證	
急救及運動證照	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	
	各項教練、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(丙級或C級以上)	
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基本救命術(BLS)(8小時)	
	成人、兒童、嬰兒CPR+AED(8小時) CPR+AED訓練(180分鐘)	
	游泳檢定	
	體適能指導員	
	健走教練	
	AFAA A-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	
教育部發展師資生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項目	教學演示、板書、教案設計、數位教學能力檢測、 各師培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學實務能力 檢測。	大四受獎生須通過一項教 案設計或教學演示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校受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、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(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)該學年度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；認證前須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如有需要須加會本校相關單位。